

财务部关于个人所得税相关知识的科普

为进一步提高集团职工政治素养和理论知识水平，在集团上下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促进职工对个税算法和专项附加扣除的全面理解和掌握，现将个人所得税相关内容编辑整理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定义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是调整征税机关与自然人（居民、非居民人）之间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纳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个税及税法的发展历程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既包括居民纳税义务人，也包括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是一次根本性变革：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个税起征点由每月 3500 元提高至每月 5000 元（每年 6 万元）；首次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

三、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四、个人所得税免征范围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

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 保险赔款。

(六) 军人的转业配置费、复员费。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离退休人员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五、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包含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婴幼儿照护（2022年新增）七项。

（一）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子女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选择双方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二）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的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的继续教育可选择本人扣除或者其父母扣除。

（三）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地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

女由父母一方扣除。

（四）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夫妻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五）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按每月 1500 元；除上面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大于 100 万的城市按每月 1100 元；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小于等于 100 万的城市按照每月 800 元。

（六）赡养老人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的，由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进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七）婴幼儿照护（2022年新增）

3月28日，国务院发布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该项政策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上，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监护人不是父母的，也可以按上述政策规定扣除。

七、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采取源泉扣缴税款和自行申报两种纳税方法。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高于扣缴义务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供稿：财务部 刘婷